

弘光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研究計畫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10820-007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研究計畫應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確保研究參與者之權益，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其他政府部會或民間企業補助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四、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的研究計畫，必須申請研究倫理審查。教師如有需求，得由本校與個別學校或單位之研究倫理中心簽訂委託審查合約或協議書相關文件，申請計畫之研究倫理審查。
 - （二）申請人根據欲送審之單位所公布的送審規定，備齊相關送審資料向欲送審之單位辦理。若需學校發函者，由本校研發處協助發函作業。
 - （三）審查費用由申請人依委託審查單位之規定辦理繳費。
 - （四）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五）申請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委託審查單位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八條處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